

11.3/18/2-2

295257

355521

文學博士瀧川龜太郎著

史記會注考證



◎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版

昭和九年六月廿五日印刷
昭和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史記會注考證

定價 全十册 金參拾八圓
各册 金參圓八拾錢

著者 瀧川 龜太郎

發行所 東京市豊島區西池袋三丁目一千四百七十一番地
多田 寅松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神保町一丁目三十四番地
高田 壬午郎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神保町一丁目三十四番地
株式會社 開明堂東京支店

東京市小石川區大塚町五十六番十五號

發行所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史記總論訂補

史記總論第一二一頁八行我邦下補

枕草紙云。一條天皇手寫史記。以天子之尊、躬親書生之勞。其欣賞何如也。上之所好、下必從之。

三十七字。第一二二頁九行記也下補

紫式部日記云。家君授兄某以史記。妾在側聽之。此婦女亦講史記也。

二十七字。

史記總論

史記總論

日本出雲

瀧川資言考證

太史公事歷

漢書司馬遷傳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宣王時、官失其守、而爲司馬氏。以上敘司馬氏所自出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適晉。晉中軍隨會犇魏、而司馬氏入少梁。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

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其在衛者相中山。在趙者以傳劍論顯。蒯聵其後也。在秦者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兵伐蜀。遂拔。因而守之。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史記太史公自序，靳作靳。而少梁

更名夏陽。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

葬於華池。靳孫昌爲秦王鐵官。當始皇之時。史記王作主。蒯聵立

孫卬爲武信君。將而徇朝歌。諸侯之相王。王卬於殷。漢之伐

楚。卬歸漢。漢曰其地爲河內郡。昌生毋擇。史記作無澤。毋擇爲漢市

長。毋擇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以上敘父祖。喜生談。談爲

太史公。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

仲尼弟子列傳云。東武人王同傳易。當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儒林傳。元朔作元光。黃子。儒林傳所謂黃生。太史公仕於建

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不達其意而師詩。史記詩作悖乃論六家之

要指曰。云云。文全與史記同。今略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以上

叙父太史公談事。史公字子長。見揚雄法言。王充論衡。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

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

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敘齊魯事特詳阨困蕃

薛。彭城。過梁。楚。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日南

略邛笮。昆明。還報命。史公游涉之蹟具之別條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

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太史公司馬談下同發憤且卒。而子遷適

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

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

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載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予死、爾必爲太史。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曰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史記稱下有誦字言其

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大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曰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至今則之。自獲麟、曰來四百有餘載。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壹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史記忠臣義士作死義之士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

史記文上有史字

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

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縢之書。索隱本史記紬作抽

鐵作價談卒於元封元年五年而當於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

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記。史公爲太史令五年史記記作紀太史公曰先人有

言。太史公史公自稱下同先人謂談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

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

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攘焉。史記至上有卒後二字紹而明之作紹明世攘作讓讓謙也上

大夫壺遂曰昔孔子爲何作春秋哉。壺遂見下文史公交游條太史公曰余

聞之董生。董生即董仲舒見史公交游條周道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

夫壅之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

之中目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

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史記無紀字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與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網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由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曰節人，樂曰發和，書以道事，詩曰達意，易曰道化，春秋曰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由，

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史記釐作釐。釐里韻。故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有國者。不可曰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曰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誅死之罪。其實皆曰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指。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曰天下大過。予之。受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

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目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目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虛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尙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已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矣。而不用。有國者恥也。主上明聖。德不布聞。有

司之過也。且余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十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纍紲。

乾道本十

年作七年，與史記合，當依訂。李陵降在天漢二年冬，史公受刑，以三年春歟。

迺喟然而歎曰：是余之辜夫。身虧

不用矣。

史記作是余之罪也。夫重一句，虧作毀。

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

志之思也。

史記此下有昔西伯拘姜里一段，班氏刪之。

卒述陶唐，自來至於麟止。自黃帝

始，五帝本紀第一。

中略。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惟漢繼五帝末

流，接三代絕業。

史記漢上有我字，絕作統。

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

室金鑽玉版圖籍散亂。

史記錯作既。

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

法，張倉爲章程，孫叔通定禮儀。

史記漢興上有於是二字。

則文學彬彬稍進，

詩書往往間出。

史記出下有矣字。

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誼朝錯

明申韓，公孫弘、呂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

史記集下有太史二字。

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

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

余乎，欽念哉。

史記重欽念哉三字。

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

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三代，錄秦、漢。

史記略下有推字。

上記軒轅，

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竝時異世，年差不明，作

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

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弼

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

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

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目拾遺補藝。成一家言。

史記家下有之字。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史記協上有厥字。齊上有整字。藏之。名山。副

在京師。曰。竣後聖君子。第七十。以上皆史記太史公自序之辭。以下乃班氏傳語。遷之。自叙

云爾。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

傳。新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顏師古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此說非也。愚按。史記存佚。具于各篇題下。及下文

此唯錄舊說。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

任安。責目古賢臣之義。遷報之曰。少卿足下。少卿。任安字。征和二

獄文選。起句作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目慎於接物。推賢進士

爲務。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用。而流俗人之言。文選

二字倒義長。包世臣曰：推賢薦士，非少卿來書中本語。史公諱少卿，求援，故以四字約來書之意，而斥少卿為天下豪雋，以表其寃。中問述李陵事者，明與陵非素相善，尚力為引救。況少卿有許死之誼乎？實緣自被刑後，所為不死者，以史記未成之故。是史公之身，乃史記之身，非史公所得自私。史公可為少卿死，而史記必不能為少卿廢也。結以死日，是非乃定。則史公與少卿所共者，以廣少卿而釋其私憾。是故文瀾雖壯，而滴水歸源，一線相生，字字皆有歸著也。

驚亦嘗側聞長者遺風矣。文選者下有之字顧自目為身殘處穢，動而

見尤欲益反損。是目抑鬱而無誰語。諺曰：誰為為之，孰令聽

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事見呂氏春秋列子何則？士為知己

用，女為說已容。趙策豫讓曰：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若僕大質已虧缺，雖材懷隨

和，行若由夷。隨隨侯珠和和氏璧由許由夷伯夷終不可目為榮，適足以發笑而

自點耳。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

須臾之間，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

又薄從上上雍。

文選不重上字。

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

邁，目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

吳太子事在征和二年七月三年正月武帝行幸雍任安

以懷貳心要斬而猶繫至冬盡漢法蓋異於後也。

請略陳固陋，闕然不報，幸勿過。僕聞之，修

身者，智之府也。

文選府作符。

愛施者，仁之端也。取予者，義之符也。

文選符作表。

恥辱者，勇之決也。立名者，行之極也。士有此五者，然後

可。目託於世，列於君子之林矣。故禍莫僭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如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同子，宦者趙同爰絲，袁盎。自古而恥之。夫中材之人，事關於宦豎，莫不傷氣。況愴慨之士乎。如